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二审判决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履行完毕。
- 二审中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）。
- 二审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涉案主要金额：河南五建需向公司给付违约金 150 万元，赔偿工程质量修复费用 41.98 万元；公司需向河南五建给付工程款 1,669.68 万元及利息，给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 3.38 万元，返还保证金 60.00 万元及利息。
- 二审判决履行情况：经双方协商，部分金额抵消后，公司向河南五建支付 1,684.66 万元（包括返还的保证金及利息等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二审终审判决，公司履行的为正常支付相应的工程款，返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、保证金，且公司已依据一审判决提取了工程款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五建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黄县人民

法院提起诉讼，河南五建提出反诉，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内黄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豫0527民初3587号】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024年1月11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上诉状》，上诉人河南五建因不服内黄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豫0527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部分内容，提起上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024年7月12日，公司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豫05民终233号】，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二、二审判决履行情况

截至目前，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。经双方协商，部分金额抵消后，公司已向河南五建支付1,684.66万元（包括返还的保证金及利息等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二审终审判决，公司履行的为正常支付相应的工程款，返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、保证金，且公司已依据一审判决提取了工程款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0日